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告 鍾菊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忠排骨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7,7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康紀媛